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郭村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郭村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郭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湖东村马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湖东村上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湖东村下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湖东村西湖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湖东村温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下元村西丫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5.8570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土地现状为：
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5.8570 公顷。其中农用地 1.9301 公顷，含耕地 0.1099 公顷；建设用地 3.9269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5.857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966.405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款 342.6345 万元由宁西街郭村村股份经济联

合社、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郭村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郭村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郭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湖东村马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湖东村上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湖东村下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湖东村西湖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湖东村温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下元村西丫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 0.5857 公顷，并替代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，补偿标准为 1984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162.0288 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11 月 18 日

